

錢端升著

戰後世界之改造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36242 渝執)

戰後世界之改造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貳元柒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錢 端 升

發 行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

*** 版權所 有 必究 ***

序

獲取勝利不易，獲取和平更難。如果此次戰勝軸心既遠較上次戰勝德奧爲難，則今後媾和工作與樹立永久和平工作的艱鉅，不難想見。工作愈艱鉅，綢繆愈不能疏忽。此所以有本書之作。

和平所包括的問題至爲繁複。凡可能提付和會討論的問題，世人亟宜早日加以研究，並準備方策對案，以資應用。而尤重要者，則問題的性質及內容必須先有認識。著者深望本書對此能有些須貢獻。至於問題究應如何解決，則尙待於世人詳熟的討論，著者的意見只不過是一種看法而已，縱然這看法是前進的而又未離現實的一個。

本書可供本國人讀，也可供異國人讀。著者尙擬另寫一書，討論我國應付各問題應有的態度及準備。因爲全面和平的範圍極廣，所牽涉的問題屬於政治、經濟、歷史、地理者無一不有，而著者的知識又至有限，論據或事實，縱得友輩的協助矯正，恐仍不免有錯誤或不準確之處。讀者如有所見，敬乞惠予指示。

錢端升，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近世的戰爭

規模宏大——發作頻繁

近世戰爭的基本原因

極端的民族主義——未經人道化的工業文化——兩者的關連——舉例

全面戰爭

民族主義及工業文化的影響——物質上的損失——精神上的損失

和平的目標

一九一四之戰的和平目標——現實主義——大西洋憲章與威爾遜十四點的比較——理想及信仰的

必要——六大要點

第二章 媾和

休戰

壓倒的勝利——休戰協定的內容——協定的執行

和平會議

何時舉行——何處舉行——何國參加——戰敗國的參加問題——中立國的參加問題

和會代表

政府代表——人民代表——代表人數——四大領袖的直接參加——各國公推的代表

和會組織

全體會議——領袖團——委員會

和會程序

原則的決定——議事公開問題——收拾戰局的討論——樹立世界秩序的討論——委員會的利用

多少和約？

收拾戰局的和約——樹立世序的和約——臨時和約之不需要——自動宣告及個別協定的需要

第三章 政治的處理

恩威兼施的原則

關於侵略國的政權者

德義政權戰後可能的變化——消極的禁條——積極指示的不宜——日本皇室的廢黜——教育管理

的困難——附屬軸心的各小國——維琪法國及西班牙

侵略國武裝的解除

解除易於縮軍——聯合國武裝的解除問題

戰罪問題

問題的性質——奎士林的引渡

過去侵害的平反

政治條約的失敗——違約罪過的承認——所獲非法權益的歸還——不平等條約的廢除

文書載籍的歸還……………二九

俘虜及拘禁敵僑的互還……………二九

治安的維持……………三〇

敵國境內的治安——佔領區與非佔領區——反動與革命——敵國佔領區內的治安……………三一

救濟……………三一

食料衣料——醫藥——住宅……………三一

重建設……………三一

交通——農業——工業——幣制……………三一

負責機關……………三一

聯合國與新國際組織——過渡時期的需要——聯合國應有共同的準備……………三一

第四章 疆土的處理……………三四

疆土問題的嚴重……………三四

解決的幾種原則……………三四

八羣自決的原則——何時不必有總投票——何時不能有總投票——諸大國負公平決定的責任……………三四

政治單位的大小……………三四

軸心國與其他國家間的爭執……………三七

舊狀的恢復——日本所掠自中國的土地——德國所掠地——義大利的疆土要求——德匈與聯合國……………三七

在中歐的爭執……………三七

歐洲其他的疆土爭執……………三七

中歐各國間的——波羅的海各國間的——巴爾幹各國間的
小國的獨立問題……………三九

盧森堡——波羅的海三國——奧大利——斯洛伐克——羅薩尼亞
獨立國與國際保護地……………四〇

印度與菲律賓——阿爾巴尼亞——人口過少及依賴大國爲生的小國

第五章 經濟的處理……………四三

賠償問題……………四三

賠款的無當——補償的合理——九一四之戰後補償問題之處理失當——案債的範圍過大——今

次案債的範圍——案債的總數——軸心國最大可能的擔負——軸心國聯合補償——補償委員會

——仲裁問題

敵產的處理……………四九

敵國的財產——敵僑的財產

戰債……………五〇

九一四之戰中協約國互欠問題的性質——聯合國互欠的形勢——美國租借法與租借協定——美
國的用意——新經濟秩序的建立——戰債的勾銷——戰後債務的清償

第六章 新國際組織……………五四

世界國的理想……………五四

羅馬帝國與基督敎社——中國舊時——民族國家制度之不合時宜——一九四四前國際組織的計劃

一九一九的國聯	五五
國聯的目的——國聯的手段——國家主權的限制——國聯失敗的原因	
關於新國際組織的各種建議	五七
局部的組織——民主聯邦——歐洲聯邦——區域組織加聯區會議——非戰公約加互保及全條約	
——經濟性職務性臨時性的聯合——世界憲法會議——各種建議的不可能性	
新國聯	五八
新國聯的三重目的——新國聯的手段——與舊國聯相同處——名稱的確定	
新國聯的組織原則	六
平等——一切國家爲委員國——大國的領導——國力的計算——舊國聯與兩原則——運用的失敗	
——領導者須有責任心——現實的慮——軸心國須受懲罰	
國聯大會及理事會	六四
大會代表平等——大會代表的推選方法——理事會代表力量——大國的代表——區的代表——議	
權的劃分——表決的方法——致與多數表決的問題	
國聯祕書廳	六五
公務員制度——行政的集中	
國聯的都城	六七
何以舊國聯在日內瓦——大都會與日內瓦孰優	
新秩序與國家主權	六七
第七章 區域組織	六八

區域組織的目的.....六八

分擔國聯職務——促進區內合作

分區制度.....六九

歐洲區——亞洲區——美洲區——回教國區——包含的國家——聯區——不列顛國協——無所

屬的國家——區以下的地域組織

區組織的形式.....七三

聯邦——邦聯——定期會議

區組織的領導權.....七五

歐洲的英國——亞洲的中印——美洲的美國——回教國區的土耳其

區組織的權力.....七六

第八章 國聯武力與制裁.....七八

舊盟約第十六條.....七八

經濟制裁——軍事制裁

國聯武力與國家武力.....七八

國家武力的禁止——定額的國家武力——空軍及攻擊武力——國家武力的監視——國家武力的指

導

侵略的制裁.....八二

侵略之不易發動——制裁的發動——國聯理事會的多數議決——侵略的定義

第九章 國聯法院.....八五

常設國際法院.....八五

成立經過——組織——權力——功效的不宏

國聯法院的組織.....八七

法官的人數——推選方法——臨時法官

國聯法院的法權.....八八

司法解決的事件——政治解決的事件——法院與國聯理事會的合作——諮詢意見書——私人能否

控訴國家

國際公法.....九〇

公法的法典化——國際立法——條約——判例

第十章 經濟秩序.....九三

國民經濟政策.....九三

力的經濟——自足制度——傳染性——福利經濟——分工制

土地與人口.....九五

資源問題.....九六

各國的控制——方法——目的——重分配的原則——管理資源的機構

技術及機械的互助.....一〇〇

貨幣問題.....一〇一

國際貨幣——國際銀行

貿易問題

舊日的國際貿易平衡——平衡的脫節——恢復原狀的不可能——貿易障害——關稅壁壘——定額制——以貨易貨制——清算協定制——分工制的重要——處理貿易的機構

第十一章 殖民地之國際化

殖民地問題

解決殖民地的辦法

重分配——國際監視——代管地制度——殖民地的取消

殖民地的分別

可併入獨立國家者——可獨立或自主者——宜成國聯保護地者——應成國聯領地者

國聯保護地

與甲種代管地的異同——保護的目的——政治經濟的設施——監理委員會——行政人員——保護

地應否參加國聯的問題

國聯領地

小島——南北冰洋的陸地——短期無自主可能的殖民地——與乙種內種代管地的異同——管理領

地的目的——土人物資福利的重要——管理委員會——行政人員——現實的重視——土人政治能

力的養成

殖民地的處理

何者應併併獨立或為保護地——南北冰洋陸地的處理——島嶼的處理——七大羣的島嶼——大陸

殖民地的處理——非洲的——阿剌伯的——東印羣島的處理——大殖民國的取捨

第十二章 勞工與人口

一九一九國際勞工組織

前驅——巴黎和會的討論——組織——成就

國際勞工立法

分等的原則——硬性的禁令——強制性

國際勞工組織

舊制的批評——新制

人口問題

人口與土地——移民問題——人口的限制——經濟的開發

第十三章 少數民族與種族問題

少數民族的種類

由割讓而產生的——由歷史移動而產生的——無土地的少數民族處理方法的不同

巴黎和會的處理

少數條約——少數權利

今後的處理

蘇聯的自立區——小羣的同化——祖國態度的改善

少數種族問題

問題的性質——有力種族的責任

猶太人問題

問題之所由起——同化——少數民族的待遇——巴力斯坦立國問題

第十四章 共同與殊別

完全一致的不相宜

一致的趨勢——一致的不可能——一致的不相宜——生長的規律

共同點的必要

世界語——國際通用語——統一的度量衡

國際知識合作

知識合作的經過——合作機關——合作工作——國際版權——知識合作新機關——不利他國的教

材的禁止

思想形態共同化

問題的基本性——人的價值的共同看法——國際人權宣言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八

戰後世界之改造

第一章 緒論

戰爭不是近世所特有，有史就有戰爭。但戰爭的凶危，古代不及近世。古代無國際公法，人道觀念亦不堅厚，殘暴的行爲，如屠城，如坑降卒，如戮俘虜，如掠取戰敗者爲奴等等，動輒令人髮指。在封建制度流行，君臣爭奪無已時，兵禍的起伏也極爲頻繁。但古代的戰爭往往只是武士戰士們的廝殺，與平民關係不深切，亦不廣遍。即或殃及平民，殃及者每限於戰區以內。即或增加平民的負擔，所增者亦不過於苛重。三十年的戰爭是歐洲歷史上了不得的一個惡戰，但遭殃者幾限於德意志境內的人民，東晉亡後的百年是中國歷史上兵亂最般的百年，然而這混戰所給予中國最大的變動是種族的雜處，而不是普遍的傷亡或毀滅。

到了近世，戰爭的性質大變。戰區往往可遍及於一個大陸，甚或幾個大陸，幾個大洋，傷亡的數目，往往可佔壯丁總數的什一；消耗的物資往往可盡全民多年的生產。近世幾個大戰，如西班牙王位繼承戰（一七〇一—一三），如拿破崙之戰（一七九五—一八一五），如一九一四之戰（一九一四—一八），如現有之戰，無論那一方面去看，——從戰區的廣袤，或是從傷亡的衆多，或是從消耗的鉅大方面去看，——俱爲前代所未嘗有。

尤可注意的，愈到近世，戰爭發作愈頻。以四次大戰而說，西班牙王位繼承戰與拿破崙之戰間相隔八十二年，拿破崙之戰與一九一四之戰間相隔九十九年，但一九一四之戰與現有的歐戰間則只隔短短二十一年。我們如將四大戰之外，其他較大的戰爭一併計入，則愈到近世戰爭愈頻的結論更是顯然。西班牙繼承戰與拿破崙之戰之間，較大的戰爭只有英法七年之戰（一七五六—一六三），拿破崙之戰與一九一四之戰之間，則英法與俄克里

米之戰（一八五四—一八五五），普奧之戰（一八六六），普法之戰（一八七〇—一八七二），及日俄之戰（一九〇四—一九〇五），俱是大規模的戰爭。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九年間，則起初有資本主義國家與蘇聯間的武裝衝突，繼而有日德意起伏不已的侵略戰，太平的年頭更是希有。

何以近世多戰爭，而戰爭的凶危又遠超古代呢？原因當然甚多。但基本的不外乎二。第一是民族國家的對峙。第二是工業文化的肆虐。民族主義本是正大的。但近世有些國家所講的民族主義往往狹隘極端，有我無人，蔑視平等原則。許多民族國家林立，而無調和合之道，則戰爭便不免要增多。工業文化本是進步的，但有了工業，而沒有善用工業之道，則操之於好戰的幾個民族手中，適足以助紂為虐，增加戰爭的凶惡。

就近世的史實而言，民族主義與工業文化幾乎是不能分離的。民族欲求獨立生存，非先求自強，先求充實國防不可。但在近代，農業國家幾乎不能談國防。欲有國防，非從工業化着手不可。蘇聯一再，再而三，五而計劃是最好的一個例子。同時，一個工業化的社會常常是不易自滿的。有了資源，還要資源。有了市場，還要市場。於是先天較厚的民族則力求保持其向有的資源及市場，先天不足的民族則用種種利己損人的方法以爭取新的資源及新的市場。結果，各民族非但沒有從合作中以求資源及市場的互助互惠，而從資源及市場的爭取中轉造成了一種互不相容的情緒。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民族主義，其表現本限於同一血統語言及傳習的人羣謀結合為一個政治單位，一個國家。但工業文化使具有野心的民族國家更好為經濟上侵略民族的行動。一八八〇年後歐洲各強之爭殖民地，與近年來若干瘋狂國家之操縱經濟，都脫不了這經濟侵略的意義。

近世一切的戰爭，如詳究其起因，不是極端的瘋狂的民族主義所造成，便是未能以人民福利為重的工業文化在作祟，不是兩者之一，便是兩者兼有。西班牙繼承戰的主要原因是法蘭西之謀膨脹並攫取西班牙海外的勢力。英法七年之戰的主要原因是英法爭殖民地。拿破崙之戰的主要原因是民族主義與反民族主義間的衝突，繼而是民族與民族間的競爭。克里米之戰的主要原因是俄人的大斯拉夫主義。普奧與普法之戰的主要原因是普魯士求領導德意志民族的野心。日俄之戰的主要原因是兩民族之爭東北亞的霸權。一九一四之戰的主要原因是

德俄兩民族之爭東南歐的領導權，與德英兩民族之爭海權。這些原因，稍一推究，則又無不與民族主義或工業文化有關。固然，任何一個戰爭定含有許多複雜的起因，其中當有與民族主義或工業文化無涉者。但重要的，不是某一個戰爭是否含有雜因，而是如果沒有民族間衝突作導源，並沒有工業文化爲之推波助瀾，戰爭是否會發生，是否會像近世戰爭那樣的凶猛。關於這一個疑問，我們的答覆是否定的。

試以今日正展開的大戰來說明。這戰爭無疑的是人類亙古所未有的大戰。因爲是大戰，所以原因當然也比一切的戰爭要繁複。任何一個小小變化可以變更這戰爭的起迄日期及進行方式。要是德國沒有希特勒，歐戰或不發生於一九三九，德方初期的優勢，也不見得會怎樣驚人。這可以說明人——何人當某大國之政——也成了戰爭的原因之一。但是希特勒之所以能迷惑德國人民，能使德國成爲一個龐大軍營，仍是因爲他能鼓動德人的民族情緒，並利用德人的工業技能。又國社黨自秉政後，處處與共產主義作對，且與蘇聯的共產黨結不解仇。故主義的不同當然也是德蘇相互敵視的原因之一。但這原因只是附帶的原因，如果兩民族間無利害上的衝突，則縱使一爲國社，一尊共產，也未嘗不可合作。

細考大戰的起因，我們決逃不了上面所爲的結論。德國何以急欲打盡英蘇？因爲德民族的所謂「使命」有待完成，而英蘇的富源也有待攫取。日本何以急欲霸佔亞陸？因爲浸潤於狹隘的民族主義的夜郎無法免於自大，而自大的夜郎也不能不先佔大陸以圖強盛。義大利何以又須追躡德國之後？因爲義大利的民族情緒雖無德日的猖狂，但他們也經不起莫索利尼重建羅馬大帝國的誘惑。要是沒有這種大帝國的野心作祟及爭取資源的必要在鞭策他們，即使梟雄如莫索利尼者，也不見能蠱惑義大利的人民，使步步進入於戰爭的惡境。

今人都被全面戰爭的恐怖所籠罩着。全面戰爭本是一九一四之戰的產物，德人創之於前，而英法繼之於後，到了今日，則「全面」的程度亦愈趨週密而遠到。但戰爭之所以得爲全面，亦胥賴有民族主義及工業文化兩種因素存在。沒有民族主義，沒有民族爲貴，個人爲輕的看法，則決難有所謂總動員，令全民不分男女老幼，負起戰爭的責任。沒有工業文化以及工業文化所產生的種種制度，則縱使個個人民樂於作戰，亦無從爲實

降效力。只有在工業文化的社會中，人人可有所效力；不在前線直接作戰者，也可以在後方從事生產，或救護，或管理，以間接作戰。我們試以英法七年之戰及今日的大戰為例，而試加以比較。在十八世紀中葉，動員全民不特是不可能，而且也是無須的。但當時，如已有民族至上的概念存在，而工業發達已如今日的程度，則英法兩國自然會令全體人民從事於作戰有關的工作，一切對內對外的商業也定受國家的統制，而七年之戰也就要變成像今日同樣兇猛的全面戰爭了。

我在上面已經說過，民族主義及工業文化本身對人類的進步與幸福俱有貢獻。但如漫無調節善處之道，則兩者俱可使可惡的戰爭更可惡。走向極端的民族主義與極度發達的工業文化，又極度缺乏調節善處之道，勢必造成極度全面的戰爭。一九一四之戰是一個全面戰爭。四年惡鬧的結果，直接死亡者男丁八九百萬，戰費則達二千萬萬美元以上。這些本是駭人聽聞的數字，反映到人類的文明。人類如果有真正的文明，似乎不應令如許多生命財產毀滅於相互的殘殺之中。一九一四之戰以後，民族主義及工業文化更有畸形不健全的進展。希特勒的國社主義就是兩種極端主義的惡性結合。他的國族主義是只有德意志民族繁榮而不容別的民族生存的一部理論；他的社會主義是德意志國家利用近百年來人們在工業上所有的進步以圖壓倒別的國家的一套工具。他這兩套法實混合起來，一面釀成了此次大戰，又一面使此次大戰成為空前的——我們希望也是絕後的——全面大戰。日本的軍閥浪人及義大利法西斯黨所憑藉者也是這種法實。

現在空前的全面戰爭方在進行之中。到戰爭結束，多少人要死亡，多少物資要消耗，自無從預測。迄目下（一九四二年，九月底）為止，人口死亡的總數殆已超過一千五百萬，戰費單就美國而論，每日已超過一萬七八千萬美元，而間接的死亡及消耗尚不在內。以此與一九一四之戰相比，此次戰爭，死亡之衆，消耗之鉅，不難想見。假設此次大戰尚不是人類最末一次的戰爭，假設此次的戰爭僅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繼此而後尚有第三次第四次世界大戰，則將來的大戰，因為全面的程度更將增高的緣故，毀滅的普遍自然將尤甚於此次的戰爭。